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新建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 年 8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16 年在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和 8 次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		
3	1	2	0	0	1	1

3、2016 年在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在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另外一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6年10月20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和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对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专业业务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及履职能力等，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综上，同意聘任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周锦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胡仁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黄官旺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2、2016年12月30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和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和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①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②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江西正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③ 公司对本次增资涉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3、2016年12月30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另一名股东江西正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之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方面的调查工作：

2016 年在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和公司高管人员深入探讨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进展等内部动态信息，同时也始终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对于公司的下一步发展提供意见。

本人在职期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对公司的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2、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 2016 年在职期间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者的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日常注重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关注深交所和证监会最新规则，不断学习并和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交流探讨，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培养公司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在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黄新建

邮箱：hxjjgxy@126.com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好自身的作用，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董事会、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够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为我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黄新建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新建

二〇一七年四月九日